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建簡字第7號

上訴人 宸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鉉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壁昌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就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757元，反訴部分為62,613元，合計為440,3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